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城更字第1031000557號

主旨：公告「公開評選嘉義市東門段一小段3地號等36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公開評選嘉義市東區民族段一小段1地號等16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及「公開評選嘉義市東區民族段一小段1-12地號等16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聲明事項。

依據：民國103年2月20日公開評選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第二次公告招商說明會廠商所提意見及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公開評選嘉義市東門段一小段3地號等36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之委託實施契約5.2條協助開闢公共設施及公益性設施，得標人除公共設施與公益性設施之土地徵收款項以及社教用地2興建費用（新臺幣5,000萬元）需繳交費用至嘉義市政府指定專用戶頭外，其餘部分應依嘉義市政府需求，興闢人行廣場、道路拓寬、道路開闢、復國幼兒園綠美化、眷村生活文化館（社1）、施作人行廣場共同管道、民國路面及側溝需一併整修，且道路用地需設置雨水及污水地下道等各項工程，並於完成後點交予嘉義市各主管單位。
- 二、有關公開評選嘉義市東區民族段一小段1地號等16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之委託實施契約5.2條協助開闢公共設施及公益性設施，得標人除公共設施與公益性設施之土地徵收款項外，其餘部分應依嘉義市政府需求，興闢人行廣場、綠地、道路拓寬、道路開闢及施作人行廣場共同管道、民國路面及側溝需一併整修，且道路用地需設置

內政
發展

雨水及污水地下道等各項工程，並於完成後點交予嘉義市各主管單位。

- 三、有關公開評選嘉義市東區民族段一小段1-12地號等16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之委託實施契約5.2條協助開闢公共設施及公益性設施，得標人除公共設施與公益性設施之土地徵收款項外，其餘部分應依嘉義市政府需求，興闢人行廣場、廣場、道路拓寬、道路開闢及施作人行廣場共同管道、民國路面及側溝需一併整修，且道路用地需設置雨水及污水地下道等各項工程，並於完成後點交予嘉義市各主管單位。
- 四、公開評選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第二次公告招商說明會所提供之簡報第14頁，有關預計銷售坪數為本案委託規劃單位所預估之數據，僅提供參考使用，未來實際銷售坪數以嘉義市政府所通過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為準。
- 五、上開內容亦同步登載於本分署網頁(<http://www.tcd.gov.tw>)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網(<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

分署長 洪嘉宏

